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管理局

港航港运函〔2019〕5号

自治区港航管理局关于同意撤销广西横县 桂业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国内水路 运输经营许可的批复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报来《关于建议撤销广西横县桂业航运有限责任公司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资格的函》（南交运函〔2019〕489号）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的有关规定，同意撤销广西横县桂业航运有限责任公司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停止其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二、请你局通知该公司将《水路运输许可证》等有关许可证件交回原发证机关。



2019年5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
